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178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品臻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83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4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陳品臻所犯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就其他部分並未提上訴，已據本院向檢察官確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。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，至於其他部分（即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及沒收部分）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應以原判決認定為基礎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所犯之共同圖利聚眾賭博罪，其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，並無拘役刑之規定，然原審竟判處拘役55日，顯然違背法令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改判等語。

三、撤銷量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審以被告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據。惟按刑法第268條之法定刑為「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並無拘役刑之規定，原審竟判處拘役刑，顯違背法令，本件檢察官以此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違

01 法，請求撤銷改判，為有理由，則原判決自屬不能維持，應
02 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03 (二)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的素行（無前科紀錄），
04 其犯罪動機、手段，從事賭博行為，助長投機，危害社會善
05 良風氣，其自陳○○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在○○店工作，離
06 婚，育有2名成年子女之家庭、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承犯
07 行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，從輕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
08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、第364
10 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振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12 黃朝貴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15 法官 包梅真

16 法官 黃國永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葉宥鈞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23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24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